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及  
(2) 董事會會議延後**

本公告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二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以及二月更新公告所提述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更新公告及二月更新公告所提述的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步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發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仍有待刊發，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仍有待寄發，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獨立調查員已大致完成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資料、調查性質的盡職審查及法務技術程序。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了解到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預計獨立調查報告的初稿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前後完成。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的時間採取後續行動，以完成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並開展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 **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發行人如未能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經由核數師協定同意），則發行人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刊發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而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發行人亦必須公佈預期刊發該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

如上所述，由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仍有待刊發，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仍有待寄發，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故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尚未就完成審計工作的明確時間表達成協議，故本公司無法確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預期日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力協助和配合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調查員的工作，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另作公告。

### **董事會會議延後**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故將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符合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錦貴先生及周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黃向明先生及朱洪超先生。